

附件 3:

关于刻制“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合同专用章”的情况说明

各常务理事:

因协会秘书处管理不善，将“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合同专用章”遗失，已通过《北京晚报》、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作废声明，为保障协会正常工作，根据民政部关于刻制印章的有关规定，秘书处拟申请刻制协会合同专用章，现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。

附件：印章作废声明

